**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學生**

**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施行細則**

103.12.2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.01.21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3.16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6 號函公布
106.03.29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6.28 健康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8.07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8.29 健康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2.15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11學年度第 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6.20 健康科學院11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7.01 高醫系醫檢字第1131102327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條 | 高雄醫學大學為鼓勵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本細則。  |
| 第 2 條 | 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滿 3 學期或雙主修加選本學系於修業滿 4 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依公布時間提出申請。 |
| 第 3 條 |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 (以下簡稱預選會) 甄選通過 者，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 資格。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及面試成績，決定預研生通過名單，其中，學業總平均 成績佔總成績之 60%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% 。 |
| 第 4 條 | 預選會負責有關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事宜，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 召集人，另置委員二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。 |
| 第 5 條 | 預研生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否則喪失預研生資格。並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|
| 第 6 條 |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可全部抵免。 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 |
| 第 7 條 |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得授予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  |
| 第 8 條 | 本學系預研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名額60% 為原則。 |
| 第9條 |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學生**

**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施行細則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03.12.2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.01.21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3.16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6 號函公布
106.03.29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6.28 健康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8.07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8.29 健康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2.15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11學年度第 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6.20 健康科學院11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7.01 高醫系醫檢字第1131102327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 明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為鼓勵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本細則。 | 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 2 條 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滿 3 學期或雙主修加選本學系於修業滿 4 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依公布時間提出申請。 | 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 3 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 (以下簡稱預選會) 甄選通過 者，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 資格。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及面試成績，決定預研生通過名單，其中，學業總平均 成績佔總成績之 60%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% 。 | 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 4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事宜，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 召集人，另置委員二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。 | 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 5 條 預研生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否則喪失預研生資格。並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 | 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 6 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可全部抵免。 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 | 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 7 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得授予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 |  |
| 第 8 條 本學系預研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名額 60% 為原則。 | 第 8 條 本學系預研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名額 50% 為原則。 | 修正百分比 |
| 第9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 | 為使法規程序用語之一致性 |